

理论学习参考

2021年第39期

(总第125期)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专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1年12月8日

目 录

【中央精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
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教育部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9

【评论解读】

人民日报评论员：深化改革，立好教育评价指挥棒	20
人民日报评论员：打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关键一役”	22
光明日报评论员：构建合实际、高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24
中国教育报评论员：指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26

【理论研究】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改革	28
以“三维评价”促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	31
打好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役”	34
改革教育评价，需要发展素质教育	37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202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为切实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本期汇编了相关资料，供学习参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

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

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

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新华社 2020年10月13日）

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教育部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这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教育部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总体方案》出台的背景、过程和意义是什么？

答：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就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在2018年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上进行了集中论述，明确提出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强调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对学校、教师、学生、教育工作的评价体系要改，坚决改变简单以考分排名评老师、以考试成绩评学生、以升学率评学校的导向和做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率先破除唯名校、唯学历是举的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给全社会带个好头，担起育人的社会责任。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重点攻坚任务，作为“龙头之战”“最硬的一仗”，成立专门工作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研究和统筹协调。一是深入学习中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握教育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二是开展全面系统调研。深入开展文献研究，分类开展专题研究，深度访谈专家学者，扎实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师生

代表、有关专家和用人单位意见建议。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文稿形成后，通过书面和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征求有关部委、地方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代表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国家教育咨询委员意见建议。四是认真研究论证完善。文件起草过程中，同步就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政策点开展论证，对各方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分析，不断修改完善文本，形成《总体方案》。

2020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体方案》，近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必将有利于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问：《总体方案》的基本定位和考虑是什么？

答：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思想观念等多重因素，涉及到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以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劲，进行系统设计、辨证施治、重点突破。

《总体方案》的基本定位和考虑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五类主体为抓手，着力做到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改革协同推进。

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就是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主线，贯穿于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始终，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以破“五唯”为导向，就是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紧扣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立足基本国情，坚持积极、稳慎、务实，改进结果评价，强

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既大力破除不科学、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做法和导向，又着力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

以五类主体为抓手，就是立足全局，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针对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不同主体，充分考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不同教育领域和大中小幼不同学段特点，分类分层研究教育评价改革思路、提出改革措施、明确实施路径，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总体方案》充分考虑教育评价改革的艰巨性、长期性，着眼于与中国教育现代化总体进程相适应，分两个阶段提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目标。第一阶段：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第二阶段：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总体方案》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坚持破立结合，重点设计了五个方面 22 项改革任务。一是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破”的是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立”的是科学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相应提出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3 项任务。二是改革学校评价。“破”的是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立”的是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相应提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5 项任务。三是改革教师评价。“破”的是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立”的是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的制度要求，相应提出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5 项任务。四是改革学生评价。“破”的是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立”的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相应提出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

学业标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7 项任务。五是改革用人评价。“破”的是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立”的是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相应提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 2 项任务。

问：如何通过评价改革，推进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职尽责、办好新时代教育？

答：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为推动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的工作机制，《总体方案》提出：“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主要设计了三项改革任务。

第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在健全领导体制方面，提出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第二，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在评价内容上，提出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在评价方式上，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第三，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总体方案》明确提出“三不得一严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

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总体方案》在改革用人评价部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了相关改革要求。同时，《总体方案》还从抓好组织实施的角度，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

问：如何改进评价标准和内容，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答：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动把立德树人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总体方案》提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具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来说，一是完善幼儿园评价，提出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二是改进中小学校评价，提出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三是健全职业学校评价，提出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四是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问：如何通过改革教师评价，引导教师更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答：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为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履行职责，《总体方案》设计了一系列改革任务。

第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提出：一是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四是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第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提出：一是强调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二是在幼儿园教师评价方面，强调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三是在中小学教师评价方面，提出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四是在职业学校教师评价方面，提出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五是在高校教师评价方面，提出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六是在教师工作量核定方面，提出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七是在平台建设和激励机制方面，提出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等措施。

第三，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提出：一是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二是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三是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四是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

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五是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问：如何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克服“唯论文”等问题？

答：高校教师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科研评价对于激发教师创造力、提升学术和社会贡献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在高校科研评价工作中还比较突出，不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为引导树立科研评价的质量和贡献导向，加快破除“唯论文”等突出问题，《总体方案》在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和高等学校评价中分别进行了政策设计。

第一，突出质量导向。教师科研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第二，实施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改进高校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

问：如何克服“唯帽子”倾向，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答：为克服人才评价中的“唯帽子”问题，树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总体方案》提出了5条具体举措。一是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二是改进学科评估，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三是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四是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五是鼓励中

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问：如何改变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答：学生是接受教育的主体，学生评价是教育评价的基础环节。正确的评价“指挥棒”，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扭转当前学生评价中存在的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等错误倾向，《总体方案》着眼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主要设计了7项改革任务。

第一，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在理念导向上，提出“两个坚持”：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在实施路径上，提出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二，完善德育评价。在目标引领上，提出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在评价方式上，提出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强化体育评价。在总体要求上，提出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分学段提出具体要求，中小学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第四，改进美育评价。对中小学，提出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对高校，提出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五，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提出3条举措：一是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二是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三是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六，严格学业标准。在学业要求方面，提出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在学业考评方面，提出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在学位论文方面，提出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在实习（实训）方面，提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第七，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中高考方面，提出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在研究生考试招生方面，提出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在招生秩序方面，提出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在促进终身学习方面，提出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问：如何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破除“唯文凭”弊端？

答：社会选人用人对于引导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具有重要牵引作用。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过分注重高学历高文凭，有的甚至非名校、海归不要，这是一种现代版的“出身论”，不利于实现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为破除“唯文凭”的弊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正向牵引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总体方案》提出5条具体改革举措。一是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

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二是提出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三是提出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四是提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五是提出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问:对下一步贯彻落实《总体方案》有何考虑?

答: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通力配合、协同推进。为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总体方案》对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一,要落实改革责任。重点提出了6条举措: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二是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三是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四是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五是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六是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第二,要加强专业化建设。重点提出了8条举措:一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二是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三是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四是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五是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

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六是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七是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八是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第三，要营造良好氛围。主要提出了 4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二是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三是广大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四是各地要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扩大改革受益面。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深化改革，立好教育评价指挥棒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作为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我国教育改革正在围绕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向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正是其中重要一环。教育评价“评什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老师“教什么”、学生“学什么”、社会“用什么”。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针对学校评价，提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针对教师评价，提出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针对学生评价，提出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还明确了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建立完善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努力实现教育评价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才能让教育评价的指挥棒树得稳、用得好，保证教育的正确发展方向。

教育评价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在于教育评价标准对教育规律和时代要求的高度契合。为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破立结合、多措并举。比如，学校评价方面，破除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确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教师评价方面，破除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确立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的制度要求；学生评价方面，破除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确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教育评价机制改革之所以吸引众多关注目光，原因就在于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的教育特点和教育规律，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解决好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是全面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的关键一步。近年来，各级各地在教育理念更新、教育评价变革上不

断探索。有地方试行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绿色指标”，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起一套替代单一分数排名的评价体系；有地方注重用多把“尺子”丈量学生才华，鼓励多元发展；有地方使用“教育评价应用云平台”，对课堂教学进行智能分析，使其成为改进日常教育教学的新抓手……这些改革尝试，对促使教育教学回归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上来有很大帮助。下一步，我们必须拿出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劲，确保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把教育评价改革这样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破解好，必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按照改革方案，到2035年，我国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这必将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人民日报》 2020年11月3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打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关键一役”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也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方案的发布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也标志着我国向建设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迈出了关键一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创新速度加快，科技变革升级，教育与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建立一套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对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于进一步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对于适应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适应我国“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发展对教育发展、科技创新提出的更为迫切的要求，都至关重要。因此，作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环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既是国家所需，也是时代所需。

《总体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注重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立并举，求真务实，力求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其中，针对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破”的是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立”的是科学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针对学校评价，“破”的是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立”的是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针对教师评价，“破”的是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立”的是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的制度要求；针对学生评价，“破”的是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立”的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针对用人评价，“破”的是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立”的是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

特别是针对长期以来困扰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总体方案》鲜明亮剑，明确提出：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

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聚焦热点焦点问题、剑指沉疴旧疾，彰显了抽薪止沸、治疾于本的智慧与魄力。

当然，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思想观念等多重因素，涉及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喻为教育综合改革“关键一役”和“最硬一仗”，须以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劲，系统设计、辨证施治、重点突破，更须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坚持不懈。

一方面，要落实改革责任，各级改革主体要从理念上加强理解，深刻认识到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明确落实举措、落细落实；一方面，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既要打造专业评价体系，也要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创新评价工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效率，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此外，还要尽快增进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为改革提供良好的氛围与土壤。

志不求易，事不避难。作为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总体方案》既大力破除不科学、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做法和导向，又着力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亟待增强之际，《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必将进一步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注入强大的基础性和牵引性力量。

（《人民日报》 2020年10月14日）

光明日报评论员：构建合实际、高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作为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总体方案》明确了新时代我国教育评价改革的任务书和路线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意义。

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难题，涉及多重因素，影响广泛，牵一发而动全身。近年来，中高考改革逐步推进、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涉及教育评价方面的改革举措不断。但要真正扭转评价“指挥棒”导向，更需要从上到下的系统设计、辩证施治、重点突破。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教育评价改革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长久以来，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中还或多或少地存在有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在某些地方，升学率成为考核指标，甚至与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严重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此次《总体方案》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明确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主

线贯穿于各项改革任务始终，强调要坚决克服教育中的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但在这个过程中，还要充分考虑到各级各类教育的不同特点，制定符合学段教育特征、学生成长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内容，真正将立德树人落在实处。

哪里是痛点、难点，哪里就是教育改革的重点，教育评价改革要坚持以破“五唯”为导向。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总体方案》强调破立结合，既要大力破除不科学的评价，又要着力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提出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等举措为改革提供了指导方针。但在具体实践中，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还要结合工作实践提出具体办法，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与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非知之艰，行之惟艰。《总体方案》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要实现这样的目标愿景，既需要教育系统的守正创新，敢于“啃硬骨头”，又需要社会与文化的系统性变革。只有这样，才能让教育评价回归教育的本质、规律和初心，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光明日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教育报评论员：指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 纲领性文件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就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提出了5个方面22项改革任务，目标是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总体方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为抓手，系统、整体、协同谋划，为教育评价改革明确了方向，是当下和未来教育评价改革的路标和航向。

《总体方案》的出台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它催生于时代，服务于时代，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的系统性改革文件，也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的难题，是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龙头之战”，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总体方案》的出台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要求的生动实践，对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的指导意义，必将有利于推动解决当前教育评价领域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贯彻落实《总体方案》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聚焦点，要把破“五唯”作为当前教育评价改革的重心。《总体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破”“立”结合，既为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擘画了蓝图，也为破解教育评价中的现实难题提出了具体要求，极具宏观性和针对性。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不同教育领域和不同学段的特点，分层分类施策。要通过评价改革，推动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师践行立德树人使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

贯彻落实《总体方案》，要为问题的解决寻找到符合时代要求的途径。《总体方案》既是一个目标性愿景，又是施工图和路线图。《总体方案》分两个阶段提出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目标，充分考虑到教育评价改革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将引领教育评价在改革中完善和发展，并最终形成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在教育评价改革的过程中，要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在改革的“破”“立”之中，在螺旋上升之中不断修正目标，调整方法和策略，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

贯彻落实《总体方案》，需要全社会合力推进，做好保障工作。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实现改革目标、落实改革任务，是包括党政机关、各级各类学校、用人单位、新闻媒体、教师、家长等在内的各个主体共同的责任，只有各方通力配合、协同推进才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要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改革措施的责任，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科学履职。要凝聚起全社会的共识、夯实群众基础，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我们要扎实学习《总体方案》的精神，理解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的紧迫性和严肃性。拿出攻坚克难的勇气，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对照任务清单，积极稳妥推进，以科学理性的精神和扎实的行动推动改革任务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圆满完成。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教育报》 2020年10月14日）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改革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为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的各项任务部署，上海交大研究制订了相关工作方案，部署了一系列工作探索。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是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基础。一要建立以凝聚共识为目标的宣贯机制。我们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等方式，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依托教职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抓手，通过讲党课、辅导报告、专题学习等形式，认真领会中央精神，为抓好工作落实打好基础。同时，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智库优势，组织教师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多形式、多角度的理论研究，积极开展解读宣讲报告，并将宣讲报告纳入各类培训班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二要建立以问题导向为核心的调研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学术评价等重点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学校各项政策规定、制度办法等，瞄准关键问题、聚焦难点问题，形成问题台账。三要建立目标任务明确的责任跟踪机制。对照《总体方案》制定形成任务分解表，确定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具体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图立查立改，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不断落实。同时，系统梳理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将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学校“十四五”建设的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作为学校发展阶段的重要工作目标。

抓住重点评价环节，是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一要以教书育人使命引领教师评价改革。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引进、聘用、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一方面，要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另一方面，要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以及参与学生思政工作等计入教师评价必选指标，引导广大教师更加扎实地参与一线学生工作。二要围绕打造良好学术生态环境推进学术评价改革。要确立服务国家需求、强化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的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要实施符合学科特点和岗位特征的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的发展定位与特点，建立健全学术评价体系，重点评价在解决“卡脖子”问题、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三要聚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落实学生评价改革。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推进“学在交大”改革，树立“育人神圣”理念，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建立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工作体系。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根据学生个体身心特点和群体特征，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完善学生学业要求、培养要求。强化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体育锻炼考查机制。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开设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美育课程。针对本硕博不同阶段学生特点，研究制定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保障。在学校层面，要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同的领导体制。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党管意识形态，履行好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委对人事人才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在二级单位层面，坚持“量质并进、以质为先”，更加注重发展性评估，健全分类评价、突出贡献、科学有

效的二级单位工作目标和领导干部职责要求，纳入二级单位及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科学履职尽责。

（作者：林忠钦，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人民政协报》 2021年6月23日）

以“三维评价”促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基础教育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正朝着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目标前进。构建系统科学完备的评价体系，是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但目前在基础教育领域依然存在“唯分数、唯升学”的倾向，当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说是教育科学与社会功利的较量、教育内部实践与外部要求的博弈。要破解这一困局，必须抓住教育评价改革这一“牛鼻子”，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要努力构建结构型质量、过程型质量、结果型质量“三维质量”分层承责的评价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进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育人方式和保障机制改革。

以结构型质量为牵引，推进区域层面落实管理体制改革的。“唯分数、唯升学”的症结主要在于区域层面“学业成绩政绩化”。一些地方将升学率视作区域教育质量的唯一标志，热衷于显性指标的横向比较。这掩盖了区域教育发展中的机制性问题，破坏了一方的教育生态。基于此，要构建以“结构型质量”为核心的区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结构型质量，作为区域教育质量的体现，反映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以及发展状态的可持续性，包括学校的规划布局、教育发展的均衡状态、师资队伍建设与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综合。以“结构型质量”为核心的区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是通过区域内城乡、公民办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教师差异和生源差异，以及不同家庭背景学生质量的学业差异、机会差异等结构意义的指标的评价，来反映区域层面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的质量，营造优质、均衡和公平的教育生态环境，使学校能按需发展，互促共进，使学生能适性发展，超越自我；让所有的学校和学生都能享受过程公平和机会均等。以“结构型质量”为核心的区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是要通过评价改革，促进地方党委政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履行举办教育职责，改变管理职能，理顺政校关系，调整管理重心，优化教育结构，发挥价值引领，保障均衡发展，实现从“唯分数、唯升学”到“优结构、保资源”的转变。

以过程型质量为牵引，推进学校层面加快办学模式改革。“唯分数、唯升学”的症结，也在于学校不遵守教育规律、不按照成长规律办学。一些学校将提高考试成绩当做学校工作的全部，无视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这掩盖了学校教育中的发展动力问题，破坏了学校的教育生态。基于此，要构建以“过程型质量”为核心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制度。过程型质量，作为学校办学质量的综合体现，反映学校实施课程的水平，包括学校教学管理水平、教学活动的规范与有效性等落实教学常规，所有指标和数据都指向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态。以“过程型质量”为核心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是要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改革，通过对学校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旨在促进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以“过程型质量”为核心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就是要通过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价，促使学校调整办学目标，优化师资结构，构建特色建设平台，创造特色，实行多样化办学、特色化发展，探索新型运行机制，改变目前比较单一的升学预备教育模式，逐步实现多种模式办学，实现从“唯分数、唯升学”到“强过程、提结果”的转变。

以结果型质量为牵引，落实“五育并举”，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唯分数、唯升学”的症结，还在于教师不遵守学生成长规律教书育人。一些教师将提高学科分数视为教学工作的全部，无视全面而健康的学生发展要求。这掩盖了教师教育教学中的方式方法问题，破坏了学生的成长生态。基于此，要改变以往对于学生学习结果的狭窄界定，以体现“五育并举”的结果型质量为核心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体系。结果型质量，作为学生发展质量的综合体现，反映学生学习结果与进步情况，须呈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的发展，同时还应体现学生学习品质与学习体验的状况与变化。以体现“五育并举”的“结果型质量”为核心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体系，是要对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的改革，全面衡量学生通过学校的学习、生活后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发展和变化，折射学校办学质量和区域教育质量。学生的全面发展，更多依赖于学校的育人方式的转型。要构建五育并举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体系，促使学校以学科核心素养为旨归，推进教师课堂教学转型，促使学校以教师专业成长为抓手，

推进教学方式创新。只有实现教师课堂教学转型，创新教学方式，才能促使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差异发展。

以“三维评价”改革为牵引，推进分层承责的保障机制改革。以结构型质量、过程型质量和结果型质量为核心的“三维质量评价”，是国家《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落地的重要探索，要科学把握不同层面的质量的不同意义，重视区域、学校和学生三个层面分别的质量责任，积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进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的改革。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系统设计，上下联动，内外结合，软硬兼施，真正将“三维评价”落地。落实“三维评价”改革，地方党委政府必须转变观念，真正放下学业成绩政绩论，营造区域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为教育行政部门松绑，为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改革提供支持，为教育发展提供精神和物质保障。落实“三维评价”改革，学校和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打破学业质量的单一评价，实施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通过树立全面质量观，改革办学模式，创新教学方式，让五育并举常态化，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为学生个性发展奠定基础，为学生差异发展提供可能。落实“三维评价”改革，社会和家长必须转变观念。社会需要转变用人观念，改变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能用人，不唯学历，不唯文凭。家长需要转变成才观念，不唯学历，不唯文凭，相信人人都可以成才。“三维评价”形成了一个有效闭环，凝聚起政府、学校、学生的合力，共同促进教育公平而高质量的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才能真正实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的全方位推进。

（作者：韩平，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教育厅原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人民政协报》 2021年6月23日）

打好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役”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

《总体方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大举措，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发展、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总体方案》对“破五唯”、实施“四个评价”等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有利于从根本上激发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未来一段时期指导我国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在教育改革中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指明了努力方向。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发展需求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巨大成就。面对新的历史方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任务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也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以新理念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必然。教育也必须适应新变化、新要求。

根据新发展理念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基本精神，“高质量教育体系”指向能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加满足多样需求、更可持续发展、更为安全可靠的教育体系，是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教育体系。教育高质量发展，既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精神在教育系统的创新概念表征，更是教育系统对于社会公众所要求的优质教育和更多教育获得感的现实回应。教育高质量发展归根结底是学生的持续成长。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的几点思考

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多重因素、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喻为教育综合改革“关键一役”和“最硬一仗”。高校如何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我有几点思考。

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要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着重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要重视科研育人，把高水平的科研资源转化为高水平的育人资源，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培养学生具备深厚的知识基础、前沿的研究视野。要建立完善科教融合的培养机制，通过高质量的课题、高水平的学术训练和指导、高水平的科研条件、严格的质量保障，培养一流的创新型人才。要建立完善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培养机制，加强实践教学，开展实践实习训练，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在实际专业岗位训练中，培养一流的应用型人才。

把特色发展放在重要位置。特色发展的核心是打造学科特色。学科特色不仅仅是学科自身的特色，更重要的是在同类学科中，区别于他校的特色。特色不仅来自学校长期办学的历史积淀，更多是在精准识别需求、主动服务需求过程中打造而成。当前学科交叉融合已成为学科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的需求和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在发展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中，要避免把一些没有学科内在联系和问题逻辑关联的学科简单捆绑在一起。应切实把握好学科交叉融合的趋势和科学内涵，掌握正确的方式方法，坚持久久为功，真正培育出有发展前景、有一定影响力、有突出成果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把分类评价作为关键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要及时总结提炼高校分类管理与评价的地方探索与实践，并根据高校定位和发展目标，分别制订评价指标。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综合评价与单项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既关注高校现有办学水平和办学绩效客观评价，也注重高校纵向成长发展评价，引导高校立足自身定位，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绩效。

在高校内部，也应将分类管理理念向二级学院延伸，基于学校分类的学院功能定位，基于功能定位的学院目标任务，基于目标任务的资源配置标准，服务学院发展的管理机制规程以及基于学院分类的绩效考核方式，研制学院分类管理与分类评价指标。按照“指标有区别，权重有差异”原则，在评价指标中设置共性指标和差异指标，区别性地设置权重，突出各学院的重点工作任务，做到“因地制宜”。引导学院合理定位、特色发展，避免不同学院间的“同台竞技”，有效地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作者：程裕东，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人民政协报》 2021年6月23日）

改革教育评价，需要发展素质教育

当下由大学评价引发的 办学“时弊”

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于纠正当下高等教育办学和教育中的“时弊”，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需要认真学习，坚决严肃地贯彻执行。

《总体方案》一开始就明确指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这就说明，教育评价实际上就是一根“指挥棒”，它的指向就决定了办学的方向和教育的成败，至少会严重影响教育的质量。抓住教育评价，就等于抓住了“牛鼻子”，才能使办学走上正轨。

《总体方案》还指出，当下我国教育中存在着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和“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五唯”顽瘴痼疾，要坚决予以扭转和克服。这也正是2018年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同志讲话的重要内容。

笔者认为，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和“五唯”现象在高等教育领域尤为严重，其影响也更为恶劣，可以说它们是当下高等教育或大学办学的“时弊”。

一些高校不是严格地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学生，而是有意无意地依照各种大学排行榜的指标来办学。

这些排行榜现在受到社会各类新闻媒体、学校、家长和学生的热捧，其传播可谓“无远弗届”，影响恶劣。

一些高校领导人往往为该校每年“排行”的进退而焦虑操心，因为这种“排行”成为他们政绩高低与声誉升降的标志。

我以“恶劣”来形容其影响，还因为它们的影响不仅涉及那些在排行榜上有名次、有地位的高校，而且还间接影响了那些榜上无名的学校，

甚至进一步延伸到中小学的基础教育，整个中国教育系统就这样被排行榜牵着走。

这并非言过其实，因为虽然我们不断呼吁高校应分层分类、合理定位，并按照各自不同的定位进行评价，但实际上全国高校同质化现象相当严重。各类高校都比照着“双一流”高校或“985工程”大学的榜样来办学，而这些“榜样”大学则艰难地拼命在各类世界大学排行榜上“力争上游”。

而我国基础教育，客观上还是以学生能考上顶尖名牌大学为目的，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问题一直存在。为了不“输在起点”，学校与家长都对被挨过千万次批判的应试教育（其实不是“教育”，而是更像“应试训练”）乐此不疲。

往上溯源，根子都是排行榜上的那些项目指标成了评价我国高校办学与教育成就的标准。而在笔者看来，这些标准恰恰就是不科学的，甚至还是“五唯”现象的集中表现。

难道我国那些顶尖大学的领导认识不到这一点吗？非也！我国多数大学领导还是有水平的，他们认识到各种排行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大学办学的实际水平和教育质量。然而从媒体炒作和在一般公众心目中，这却似乎成为了事实。大学领导被公众舆论所绑架，身不由己。

当下我国顶尖高校的奋斗目标都是要成为世界一流大学，那些在世界大学排行榜上名列前茅的大学似乎已经被公认进入“世界一流”了。这种“公认”难免成为一些大学领导的一时错觉，造成一些大学无形中依照排行榜的各类指标，而不是严格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来办学，只图在各种排行榜上“力争上游”，以造成世界一流的虚幻印象。

笔者认为，这就是当下由大学评价引发的办学“通病”，或曰“时弊”。

现存大学排行榜不能反映

对中国“世界一流大学”的要求

下面试图说明，为什么各种世界大学排行榜的指标是不科学的，甚至还是“五唯”的集中表现。而且，中国大学要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还不能走常规道路，而是要有中国特色。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还是从后一个命题说起。

什么是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笔者以为，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最主要的使命是要将中国引进世界一流强国的行列，并且能为人类文明作出中华民族的特有贡献。在这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建设世界一流强国两个命题互为因果，紧密联系。

这就要求这些大学不仅能在科学文化上引领国家进步，培养出大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杰出人才，做出许多原创性的科学贡献，而且还能密切联系实际、融入经济，通过科学技术的创造发明强国富民。它们还要为全人类文明添砖加瓦，将其推向前进。

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具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国家，还要披荆斩棘开辟新路。她所走的道路必然是独特的、别具一格的。

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在探索这条道路中责任重大，应该留下自己的足迹。这就是我国世界一流大学的“中国特色”，这是任何排行榜都不可能反映出来的。

目前世界上发布大学排行榜的机构有几十家，它们基本上都是通过市场化运作的。其目的固然有为大学教育提高水平做参考的因素，但更主要的是为学生提供升学咨询以谋取商业利益。

其中有四五家影响最大，其结果被各国媒体广泛转载，例如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QS（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和中国上海交通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国还另有 30 多家排名机构。

这些排名都是通过对各项办学指标评分排出来的。指标中有一些是主观印象分，而绝大多数都是根据各校提供的数据进行量化评分处理的，如科研项目、经费与获奖数、发表论文与被引用率、生师比、教师中获得高学位者的比例、毕业生的薪资收入、学校的总资产与总收入等。在不同排行榜中，这些项目与权重的选择会有不同。

这些定量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可以反映大学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但都充满着“五唯”成分，绝非精准衡量。上百篇物理学 SCI 论文能抵得上一篇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么？几十位历史学博士能与没有学位的陈寅恪相比么？

教育不像工农业生产，其产出可以用货币来定量计算。爱因斯坦说过：“不是一切有价值的都能量化，也不是一切量化的都有价值（Not everything that counts can be counted, and not everything that can be counted counts）”。

大学排行榜的这些定量指标显然只对规模大的学校有利，而对于大学的真正贡献与学术特色就只好弃之不顾了。这就促使许多大学对扩大办学规模、抢著名奖项获得者、争科研课题经费趋之若鹜。

事实上，大学作为一个文化单位，它对社会、国家乃至人类文明进步的贡献远非用量化指标来衡量。一些对人类文明作出过巨大贡献、很有特色，但规模较小的名校，例如加州理工学院和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就不可能在一些大学排行榜上处于最前列。

即使排行榜有些指标可以表明一些大学的教育水平，但也不是绝对的。笔者曾在十多年前写过一篇文章《名校风范》，说在美国大学办学指标数据中“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人数”一项，哈佛大学殿后，连一般社区大学都不如。笔者认为哈佛大学不愧为“名校”，颂扬它不受“常规”的约束，敢于聘用有真才实学而没有什么“头衔”的人当教授。当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敢于聘用本来想来北大当学生的梁漱溟为教师，也十足地体现了这种“名校”风度。

此外，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的排行榜鼓励急功近利，对于强调“板凳需坐十年冷”的基础研究是很不利的。

排行榜指标体系都是在总结过去西方著名大学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构建的，但教育与大学本身都是指向未来的。面向未来的发展，我国大学不宜用“从跟跑、并跑到领跑”或“弯道超车”等言辞来表述，而是首先要做“开路先锋”，闯新路，走适合自己发展的路。

另外，我们还要考虑到在高等教育普及化与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情况下，可能发生少数社会精英控制垄断智能工具，多数人却成为智能工具的俘虏而趋于“弱智化”，从而造成社会分裂甚至对立的现象。

高等教育要为应对这种状况的发生做好充分的准备，真正在提高人才素质上下功夫。所以，落实评价改革是发展素质教育的一个抓手，两者互相促进。

所有这些都要求我国大学甩掉排行榜这根“指挥棒”，认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真正建立起以立德树人为主旨的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改革教育评价

需要发展素质教育

既然按照排行榜办学是一种“时弊”，那么，如何将它扭转与克服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

这就意味着，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发展素质教育都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手段或政策保障。

它们是互补的、密切相关的。这就是说，落实发展素质教育，就能端正教育评价；反过来，正确实施了教育评价改革，就能保证素质教育的发展。

素质教育概念的提出已近 30 年了。它首先是在基础教育中针对应试教育（实际是“应试训练”）现象而提出来的。

尽管它在中小学中实施的成效不够卓著，在社会上还常受到“素质教育热热闹闹，应试教育扎扎实实”的讥讽，但在高等教育领域，由于它是冲着当时高校普遍存在的狭隘专业教育弊端并通过文化素质教育为切入点而开展起来的，其效果比较显著。但近年来，在大学排行榜的喧嚣和“争一流”的热闹中，整个素质教育显得有些萧条与冷落。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发展素质教育”概念，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 2020 年 10 月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都将“发展素质教育”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两个概念并立。

这说明发展素质教育与实施教育评价改革一样，都是为了更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评价改

革可以成为发展素质教育的一个“抓手”，而发展素质教育则可以看成是否真正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的“标志”。两者方向一致，相辅相成。

以素质教育来评价或衡量教育质量或办学水平，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

一是要弄清楚素质的内涵及实施素质教育的方法、手段、渠道、途径。

应该说，经过大量的探讨，学界对素质的内涵已有了一些定论，对基础教育中“核心素养”的基本内容也已有了相当的共识，但对如何因材施教地实施素质教育，还有许多值得探讨的地方。

在高等教育领域，通过通识教育进行素质教育也为多数高校所采纳，但这只是素质教育的一个方面，还远远不够。更何况通识教育是否做到位，也值得探讨。当下高校通过课程思政途径进行价值观教育已成风气，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和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的做法尚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逐步落实。

二是如何理解发展素质教育中的“发展”两字。

对于素质教育的提法，在十九大前后有一个从“实施”到“发展”的演进过程，这意味着什么？不少作者对此曾做过讨论，笔者也发表了一些意见。现在看来，之前并未完全抓住问题的关键与要害。

笔者认为，“发展”两字更要着重时代特征，要使人的素质和素质教育更能贴近新时代。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产业不断更新转型、全球化经济所带来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人应该进一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和能力才能立足于新时代，应对世界经济、政治的这种大变局？怎样培养这种素质和能力？这将成为以人为主体的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于这些问题，都还需要通过不断学习、讨论来提高认识。

上述这些问题恰恰也是改革教育评价所要面对的，因而它的落实需要发展素质教育。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与发展素质教育

可以并驾齐驱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不仅需要发展素质教育，而且两者可以互为切入点，并驾齐驱。

记得 1995 年高等学校开展文化素质教育工作试点的时候，周远清同志曾用三句话来形容这项工作：“切中时弊、顺应潮流、涉及根本”。

这三句话说得很精辟，其中尤以“切中时弊”最为关键。这是因为文化素质教育理念正是冲着当时高等学校中普遍存在的“狭隘的专业教育”所产生的不少弊端而提出来的，因而方向明确，针对性很强，高校领导、教师和学生都很拥护，工作开展得生动活泼，轰轰烈烈。

当下，既然不少高校以大学排行榜为依据进行办学的现象已成为一种时弊，我们就可以开展有针对性的“战斗”了。这场战斗要以各种大学排行榜为靶子，充分揭露它们的片面性、局限性、误导性、商业性和危害性，以及由其带来的大学办学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恶性竞争现象。

笔者主张“不破不立”，同时要“破中有立”。

第一，要把“破”大学排行榜作为改革教育评价的切入点。当然，在这种“破”的批判中，我们也并不否认排行榜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作为大学检查问题、改进工作的参考。但是，决不能将它作为办学的指挥棒。

第二，针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识时代特征，给学生塑造时代精神。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大背景下，融合、协同、分享等品质成为人们应对新时代挑战的重要素质。这些给发展素质教育增添了若干新的含义与内容，我们需要审慎地加以探讨。

第三，一个人素质的养成与实现是一辈子的事，父母、家庭、社会、学校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有时家庭与社会的影响会远大于学校。因此，发展素质教育就不能将学生限制在校园里“发展”，要充分体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社会组织在协同育人方面的作用。

第四，一批新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如人工智能、云计算、自动控制、机器人、量子技术、基因工程、脑与神经科学、空天科技等，将会对人类未来产生非常不确定、不可预测的影响。如何应对新科技对人类命运的挑战？素质教育工作者要将科技伦理与科学史教育提到重要日程，并将它作为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五，新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工具会对素质教育带来千变万化的场景和丰富多彩的教育效果。如何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做好素质教育工作，需要不断探索。

第六，素质评价既是素质教育的一个大难题，也是教育评价的复杂问题。从教育过程很难完全预见被教育者的素质结果。对学生不断地灌输某种高尚理想，而学生的行为却反其道而行之的事例屡见不鲜。所以，怎样推行发展素质教育，使学生受到深刻的、长远的、一辈子的正面影响，是一个值得不断探讨的课题。

（作者：王义道，北大原常务副校长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微信公众号 2021年4月2日）

